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 天數	辦理事項	負責辦理 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5	4	1	105	7	30	121	擬訂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	主計處
	3	15		4	25	42	擬訂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概(預)算編製原則，簽報市長核定後分行各主管機關轉核定其所屬機關。	主計處
	5	1		7	31	92	辦理各類先期作業審查並將結果送主計處。	秘書處、研考會、人事處、資訊中心
	4	25		5	26	32	根據施政計畫(草案)、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概(預)算編製原則於核定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內連同中央機關補助款，編製歲入、歲出概算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
	6	24		9	9	78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及預算審核工作小組審核各機關年度概算，並邀請各有關機關分別準備資料列席說明。	預算審核工作小組(主計處、財政局)、預算審核會議
	9	9		9	9	1	核定各機關歲出額度，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其所屬機關。	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
	9	9		9	10	2	各機關根據核定數，整編單位預算，報送其主管機關。	各機關

預定起訖日期						辦理 天數	辦理事項	負責辦理 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10		9	11	2	審核與彙編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歲入部分送財政局，歲出部分送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 各基金管理機構
	9	12		9	12	1	彙編歲入預算送主計處。	財政局
105	9	13	105	9	13	1	根據各機關所送之歲出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財政局彙送之歲入預算，彙編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報市政會議審議。	主計處
	9	14		9	26	13	將本市 106 年度施政計畫，連同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	研考會 主計處
	10			10		1	向市議會報告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財政局 主計處